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款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7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收到了实际控制人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出具的《关于先行垫付的承诺函》，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共同承诺：“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先行垫付款项合计人民币5,995万元，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在《关于先行垫付的承诺函》做出的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就上述承诺事项及其进展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羿含先生、李光平先生、王春晓女士出具的《确认函》，对先行垫付的款项做出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补充说明内容

为更好地维护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3年11月17日，我们出具《承诺函》，我们将积极筹集资金先行垫付上海超卓被划走的5,995万元人民币存款，并协同超卓航科、上海超卓共同追索前述款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维护超卓航科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3年12月8日，我们已经筹措资金5,995万元，并支付到超卓航科账户。

我们在此确认：

上述垫付的 5,995 万元资金用于承担超卓航科损失。待后续事件调查结束后，如超卓航科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项，超卓航科再将收到的追回款项返还给我们；未追回的款项部分，由我们承担。超卓航科不承担任何利息。

特此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补充说明的内容，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